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北京智威宇讯科技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威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对汉威电子拟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智威宇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威宇讯”）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汉威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57号）核准，汉威电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7.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0,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136.0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7,363.95万元，超额资金19,206.95万元。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9年10月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磊验字[2009]0016号《验资报告》。汉威电子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汉威电子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编制了《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智威宇讯科技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计划使用超募资金4,900万元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智威宇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智威宇讯注册资本4,900万元人民币，为汉威电子全资子公司。本项目投资包括购买土地、新建综合大楼、购置研发设备等，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资金使用进度
1	基础建设	4,700	2010年底前使用完毕
2	购置研发设备、开办费及流动资金等	200	
合计		4,900	

作为汉威电子在北京的研发、营销及后续产业基地，智威宇讯的设立有利于促进公司MEMS传感器技术的研发进度；加强公司研发力量，吸纳优秀人才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产品国际化战略，加快产品国际化进程；便于承接国际传感器技术和装备制造产业的转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0年5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实施的议案》，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该项投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本次会议同时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智威宇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组织智威宇讯和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对该部分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发表专项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根据2010年5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制定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该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自主综合研发能力，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三、国金证券对汉威电子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发表以下保荐意见：

1、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汉威电子审议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汉威电子该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将组织智威宇讯和保荐机

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对该部分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有关规定；

3、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促进汉威电子 MEMS 传感器技术的研发进度；有利于加强公司研发力量，吸纳优秀人才；有利于公司产品国际化战略，加快产品国际化进程；便于承接国际传感器技术和装备制造产业的转移。

4、国金证券将持续关注汉威电子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汉威电子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汉威电子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国金证券认为汉威电子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智威宇讯科技有限公司”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国金证券对此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北京智威宇讯科技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何劲松

罗洪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0日